

性用品、沉淀池沉渣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七)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八)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9月28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41号

关于对《云南航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航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科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航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春漫大道68号云之茶研发基地5幢1层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1418.28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49万元)开展建筑工程检测和公路工程检测工作。检测业务能力：检验样品量796批/年。主要建设内容：设置采样室、来样检测室、留样室、路基路面检测室、石料室、集料室、木工室、力学室、水泥室、标准养护室、掺和料室、精密天平室、土工合

成材料室、交安室、结构混凝土室、建筑门窗室、室内空气检测室、参考物质室、沥青混合料成型室、沥青混合料室、沥青室、沥青加热室、化学分析室、化学药品室、水泥砂室、办公大厅及办公室等，并配套建设沉淀池、废气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航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46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经营过程必须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对云南云之茶茶叶研发基地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的统一要求。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实验室检测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A等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即：化学需氧量（COD_{Cr}）≤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350mg/L、悬浮物（SS）≤400mg/L、总氮（以N计）≤70mg/L、氨氮（以N计）≤45mg/L、总磷（以P计）≤8mg/L、LAS≤20mg/L、pH值6.5-9.5后汇同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公共化粪池，再经市

政污水管网进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

（三）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净化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的要求，即：有组织沥青烟排放浓度≤75mg/m³，苯并[a]芘排放浓度≤0.30×10⁻³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70mg/m³，甲醛排放浓度≤2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硫酸雾排放浓度≤45mg/m³，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排放浓度≤240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³，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1.0mg/m³，二甲苯浓度≤1.2mg/m³，甲醛浓度≤1.2mg/m³，硫酸雾浓度≤1.2mg/m³，氯化氢浓度≤0.2mg/m³，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浓度≤0.12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³，苯并[a]芘浓度≤0.008ug/m³，汞及其化合物浓度≤0.0012mg/m³；厂界氨浓度≤1.5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并不得出现扰民。

（四）项目应合理布置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检测废液、清洗废水、湿式酸性气体净化装置废水等）、化学检测废料、废沥青清洗剂、过期试剂、废试剂瓶及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及物理检测废料、废样品、未沾染化学试剂的破碎玻璃、一般废弃包装、废弃一次